

2018 年度南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整改后)

目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南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展。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落实优抚政策，组织指导全市的拥军优属、拥民活动；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指导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兵的作定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四）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政策；负责全市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导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全市军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五）落实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抗灾求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

布灾情，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六）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家庭状况核对、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业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协调跨市及跨县市区救助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和县级行政区划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边界纠纷，参与处理因边界起的资源纠纷；负责创建平安边界工作。

（八）负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和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福利企业的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的落实。

（十）负责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承担全市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 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老
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实施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
位预算。

1、南阳市民政局本级（含南阳市福利企业管理办公
室和南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2、南阳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3、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4、南阳市救助管理站

5、南阳市第一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

6、南阳市第二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

7、南阳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8、南阳市殡仪馆

9、南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南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11、南阳市殡葬管理处

12、南阳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焦枝线分站

13、南阳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14、南阳市肢体康复中心

第二部分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6902.19 万元，支出总计 6902.1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收入预算 6090.89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 5018.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支出预算 609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9.29 万元，占 42.35%；项目支出 3511.6 万元，占 57.6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018.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77.2 万元，增加 18.33%，主要原因：

- 1、增加了路名牌设置 386 万元；
- 2、增加了路名牌保洁费用 67 万元；
- 3、增加了路名牌维修费用 70 万元；
- 4、增加了军人转运工作经费 50 万元；
- 5、增加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30 万元；
- 6、增加了军队退休师职干部地厅级医保费 38 万元；
- 7、增加了福利院护理人员经费 100 万元等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年初预算均为 1072.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3338.5 万元，减少 75.69%。主要原因为：

1、南阳市社会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南阳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预算由省社会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安排，地方财政不再安排；

2、南阳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资金 2018 年预算未安排；

3、南阳市养老中心项目 2018 年预算未安排等等。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 4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购置费 25 万元，

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3.2万元，减少34.32%。其中，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减少1.2元，减少5.82%；公车运行维护费较2017年增加16万元，原因是：2017年仅三个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安排了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局机关及相关二级单位均安排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公车购置费较2017年减少38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83.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698.4万元，分别是：

- 1、市民政局道路名牌设置386.33万元；
- 2、市民政局路名牌保洁费用66.57万元；
- 3、市殡仪馆火化设备维护维修15万元；
- 4、市福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60万元；
- 5、市福利院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资金121万元；
- 6、市救助站受助人员活动场地维修改造4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8年初，我系统共占用国有资产18428.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105.85万元；固定资产6471.23万元（含房屋建筑物2.808万平方米，价值3012.47万元；车辆48辆，价值82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2635.96万元）；在建工程4851.4万元。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7年，南阳市民政局对1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71.4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组织对1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83.89万元。

2018 年度南阳市民政局预算公开

(整改后)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8年市民政部门预算公开表